

互联网专线业务合作协议

甲方：常州市金坛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乙方：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江苏有限公司常州分公司

为更好地向客户提供服务，充分发挥甲、乙双方在各自服务领域的资源优势，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友好合作的原则，达成本业务合作协议（以下简称协议）。

一、合作内容

1、本协议所称互联网专线是指：乙方依托互联网数据中心丰富的信息资源，借助自主建设的、遍布城区及各乡镇的大容量光纤传输网络，采用光纤传输技术、IP 高速交换技术、多媒体通信技术，为企事业单位提供专线接入互联网的服务。

2、乙方向甲方开放互联网端口和通道，乙方将提供上下行对称的端口（独享）、光纤直接接入线路给甲方使用。甲方可以通过该端口和传输线路，实现互联网接入，接入具体业务范围是宽带上网。

3、乙方向甲方提供 2G 互联网户口，13 条 200M 电路，所有业务甲方享受打包优惠为 32.8 万/年

二、业务资费

1、甲方若为预付费客户，在每个付费周期开始前缴清相关费用；甲方若为后付费客户，在每个付费周期结束后的第一个月内缴清相关费用。

2、甲方未按时付款的，乙方有权暂停甲方的互联网专线业务，从违约的第一天起计算违约金，每滞后 1 天收取未缴金额的千分之三。违约金总额超过所欠金额的 30%时，乙方有权终止此合同，并要求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3、当乙方有关资费标准进行调整时，将及时对甲方的相关资费进行相应调整。

4、付费方式：年付，付费时间为 2024 年 6 月 30 日前付清上一周期（2023 年 7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费用。

三、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应在使用乙方提供业务的同时，协同乙方共同维护网络的正常运行。

2、甲方应指定相关人员配合乙方的业务施工，联系人姓名：庄火平，联系电话：0519-82825806。

3、甲方自行负责其内部网络的建设和维护，包括涉及本项目甲方侧的所有网络设备、系统调试、开通、系统维护等，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

4、由甲方提供通信方式与乙方互联网接入网络设备互连，并负责承担该通信线路引起的申请、租用等所有相关费用。甲方在协议约定的范围内，利用乙方的互联网通道实现互联网接入。甲方不得利用所租端口进行非法电信经营业务。如甲方违反本条款规定义务，乙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协议。

5、甲方保证接入后不影响乙方现有互联网网络的正常运行，对由此引起的乙方系统故障承担相应的责任。甲方有责任在访问乙方通信平台时，不产生任何危害网络安全的超负荷流量。甲方在合作期内服从乙方在紧急情况下，为保证互联网服务正常稳定，而对互联网访问量做出的调整安排。

6、乙方放置在甲方处的通信设备是乙方通信网的一部分，甲方同意乙方利用该设备服务周边用户，并且不得阻止和妨碍乙方为周边用户的工程进行施工。

7、甲方在使用互联网专线过程中因自身行为引发的任何责任，由甲方自行承担。

8、甲方保证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不传播非法内容或泄露国家机密，不允许操作国家及工业信息化部不允许的业务等，否则，甲方将承担其行为所引发的一切责任。

9、甲方如果改变业务的用途，需要提前通知乙方并重新签署业务合作协议。如发现甲方擅自改变业务的用途或者业务设置，违反国家及工业和信息化部的相关规定，乙方有权立即暂停甲方的互联网专线业务，甲方有义务立即整改并配合乙方及相关部门追查出现问题的原因和责任人。甲方如不整改，乙方有权提前终止合同，并要求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负责其内部网络及和甲方之间传输线路的设备购买、建设、调试和维护工作。

2、乙方将为甲方指定专门的联系人(联系人姓名：张竹芳，联系电话：13813688051。)，提供相应的服务。

3、乙方负责和甲方网络设备的联调、业务开通工作，提供 24 小时业务咨询及保障热线为 10086。

4、乙方负责其通讯传输系统的维护，维护分界点为乙方投入传输设备端口，分界点至核心网络部分由乙方负责维护，分界点至甲方终端线路和设备属甲方内网由甲方自行维护；乙方实施的综合布线可提供维保 1 年，维保期满后由甲方自行维护；乙方投入的布放在甲方机房或办公区域的设备的产权归乙方所有，甲方应履行日常实物的管理职责，并配合我公司开展日常巡检，甲方在未经过我公司授权同意的情况下不得替换客户侧设备或更改相应设备参数配置

5、乙方由于系统平台升级等技术原因，可能导致对甲方使用有重大影响的变动时，须及时公告或通知甲方。

6、对于任何影响乙方网络运行安全的不正常的超负荷、大批量互联网访问，乙方保留限制其传送和根据互联网网络容量及时调整互联网访问流量的权利。

7、乙方有权向甲方按时收取相关费用，如果甲方不按时交纳相关费用，乙方有权暂停甲方业务，如甲方迟延交费超过 1 个月期限，乙方有权提前解除合同。

四、网络安全

1、甲方使用互联网接入服务时，应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行政规章制度。

2、甲方不得利用互联网从事危害国家安全、泄漏国家秘密等犯罪活动；不得利用互联网查阅、复制、传播危害国家安全、妨碍社会治安和淫秽黄色的信息。甲方若发现此类信息需向国家主管部门报告并同时告知乙方。

3、甲方在使用互联网业务时，应遵守互联网的国际惯例，不得向他人发送恶意的、挑衅性的文件和商业广告，包括垃圾邮件、垃圾短信息等；不得向任何网络发动任何形式的攻击。

4、甲方不得利用乙方互联网网络进行业务范围外的经营活动，不能非法转接其它话务，不能传播有害信息。此类行为一经发现，由甲方承担所有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且乙方有权立即停止相关服务直至提前解除合同。

5、甲方不得将接入设备转借或租赁给其它单位和个人使用，以防止非法信息的传播；否则，由其承担相关责任，乙方有权立即停止相关服务。甲方有责任对自身系统的安全状况负责，并定期对其系统的安全状况进行检查。

6、甲方应承担如下责任：

（1）向所属员工或使用者宣传国家及电信主管部门有关使用因特网的法规和规定。

（2）建立健全使用者档案，加强对使用者的管理、教育工作。

（3）有健全的网络安全保密管理办法。

（4）对出现来源自甲方的互联网攻击，乙方将通知甲方限期进行处理，对未按照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及时处理的，乙方有权采取相应措施，以避免安全事件的进一步扩大。当出现紧急事件时，为保护广大用户的合法权益，乙方有权在事先不通知甲方的情况下采取相应措施，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5) 甲方应积极配合国家主管部门和乙方进行网络安全事件的跟踪，并提供相关的、合法的资料。

(6) 若开通 80、8080 或 443 端口，在当地通信管理部门提前做好备案。

7、互联网使用用途为甲方内部办公使用，不得层层转租，一旦出现超业务范围经营、层层转租等违规行为，乙方有权终止合作，并对涉及的业务进行关停处理，同时追究相应责任。

8、甲方若对外提供 CDN 服务、云服务、互联网域名解析服务等电信业务，须已取得相关政策法规要求的电信业务经营许可且在签署本协议时向乙方提供相应的电信业务经营许可文件，并遵守如下约定：

(1) 如甲方面向最终用户提供 CDN 和云服务等互联网接入服务，须严格遵守《电信业务经营许可管理办法》的规定，不得为非法经营电信业务者、未办理备案手续的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提供用于经营电信业务的电信资源或者提供网络接入、业务接入服务以及互联网域名解析服务。

(2) 在本协议履行期内，甲方的上述经营许可文件如果发生变更，应在变更后 10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告知乙方。

(3) 甲方若违反本条约约定的，乙方有权提前解除本协议，因此造成的相应责任和后果由甲方承担。

五、保密条款

未经他方书面许可，任何一方不得将其持有的有关另一方的事务或其事务运行操作方式等保密信息向协议以外的第三方或公众透露，且不得对保密信息进行拷贝和抄写。保密期限为本协议有效期内及本协议有效期届满之日起五年。

六、违约责任

1、一方未履行或不适当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任何一项条款均被视为违约。任何一方在收到对方的具体说明违约情况的书面通知后，如确认行为实际存在，则应在 20 日内对违约行为予以纠正并书面通知对方；如认为违约行为不存在，则应在 20 日内向对方提出书面异议或说明，在此情况下，甲乙双方可就此问题进行协商，协商不成的，按本协议争议条款解决。违约方应承担违约责任。如一方在收到对方的具体说明违约情况的书面通知后 20 日内没有向对方作任何书面回复，视为认可该违约情况。

2、若甲方在协议期内违反本协议约定，包括但不限于单方提出终止协议等，需向乙方赔偿光缆、光配线架及附属设备、多媒体机架及附属设备和施工费等违约金，共计 24000 元。

七、免责条款

由于不可抗力原因，致使任何一方不能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该方不承担由此而给他方造成的损失。但该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 15 日内将相关情况告诉对方，并提供有关部门的证明。在不可抗力消除后的合理时间内，一方或双方应当继续履行协议。

八、协议期限

1、本协议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业务正式计费之日为协议期计算开始日、本协议有效期为 12 个月。服务期自 2023 年 7 月 1 日起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止。在协议期内，一方如若需要对合同所限定的业务内容进行变更或终止本合同，需要提前一个月向另一方提交书面形式的申请，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对合同所限定的业务内容进行更改或终止本合同、在有效期满前 30 天，如任何一方未向对方提出终止或变更的要求，本协议自动延期 12 个月，顺延次数不超过两次。

2、变更条款：双方协商变更业务，需另行签署《业务受理单》，除双方另有约定外，业务变更或延长有效期均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本协议继续有效。

九、争议解决

在协议执行期间，如果各方发生争议，应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成，各方同意通过提交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裁决。

十、其它

1、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解决。双方协商一致时，可对本协议进行修改和签定补充协议或备忘录。

2、本协议一式两份，双方各持一份，双方在受理单上盖章之日起生效。两份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3、本协议附件为本协议的组成部分，与本协议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协议附件与协议正文有任何冲突，以协议正文为准。本协议附件包括：《200M 乡镇数字电路接入点清单》《互联网专线接入点详细情况》《信息安全责任承诺书》。

甲方：[常州市金坛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授权代表：

[2023]年[8]月[29]日



乙方：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江苏有限公司常州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授权代表：

[2023]年[8]月[29]日



附件 1

200M 乡镇数字电路接入点清单

序号	接入点 (单位)	数量	带宽
1	东城街道办	1	200M
2	西城街道办	1	200M
3	尧塘街道	1	200M
4	茅山管委会	1	200M
5	湖管会	1	200M
6	金城镇	1	200M
7	开发区	1	200M
8	儒林镇	1	200M
9	薛埠镇	1	200M
10	直溪镇	1	200M
11	指前镇	1	200M
12	朱林镇	1	200M
13	华科园	1	200M



附件 2

互联网专线接入点详细情况

序号	接入点	数量	带宽
1	市民中心 A 座-1 楼机房	2	10G



附件 3

信息安全责任承诺书

我单位对于所申请的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江苏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移动”）的互联网接入服务（包括但不限于 IDC、商务专线、互联网专线、一网通等将内容引入到中国移动网内的业务），为确保向客户提供健康的信息服务，明确企业主体责任和法律责任，向江苏移动郑重承诺如下：

一、遵守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行政规章和中国移动的有关规定，严格执行信息安全管理规定，包括但不限于《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291 号）、《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国务院 292 号令）、《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备案管理办法》（信息产业部令第 33 号）、《互联网 IP 地址备案管理办法》（信息产业部令第 34 号）、《电信业务经营许可管理办法》（工业和信息化部令第 5 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清理规范互联网网络接入服务市场的通知》（工信部信管函[2017]3 2 号）、《关于切实开展互联网站清理整顿工作的通知》（信部电（2005）92 号）等法规和文件的各项要求。

二、不制作、复制、发布、传播任何含有下列内容之一的信息：

- 1、违反宪法所确定的基本原则的；
- 2、危害国家安全，泄露国家秘密，危害国家统一、主权和领土完整的；
- 3、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
- 4、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破坏民族团结的；
- 5、破坏国家宗教政策，宣扬邪教、封建迷信、宗教极端思想的；
- 6、散布谣言、涉暴恐音视频，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的；
- 7、宣扬淫秽、色情、赌博、暴力、凶杀、恐怖或者教唆犯罪的；
- 8、攻击党和政府，侮辱或者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
- 9、危害社会公德或者民族优秀文化传统的；
- 10、有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规定禁止的其他内容的。

若发现所传输的信息涉及如上所列内容的，应当立即停止传输，保存有关记录，并向国家有关机关报告，同时向贵公司通报。

三、对通过贵公司接入开设的经营性和非经营性网站进行备案，且在未取得许可证或者未履行备案手续前，不从事互联网信息服务，具体如下：

1、如我方提供的网站服务为经营性网站，应当取得相关的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如当地法规、政策对经营性网站有其他要求的，还应当符合相关要求。

2、若我方提供网站服务，在当地通信管理部门提前办理 ICP 备案。

3、如我方开办 新闻、出版、教育、医疗保健、药品、医疗器械、文化、广播电影电视节目及电子公告等栏目，应依法经有关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并履行专项备案手续。

4、在网站主页的显著位置标明其经营许可证编号或者备案编号。

5、提供的信息遵守国家有关知识产权的规定。

6、我方应向贵公司提供上述备案或批准文件的复印件（复印件加盖公章）；如果备案信息或批准文件有变更的，我方应在当地通信管理部门和有关主管部门办理变更手续，并在变更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将变更文件的复印件（复印件加盖公章）提供给贵公司。

四、我单位承诺对在中国移动接入的业务网站、即时通信工具、网盘、视频等进行全面检查、逐一过滤，彻底清理涉暴恐音视频等存量有害信息，关闭传播恐怖宣传视频的注册账户，并建立清理暴恐音视频工作台账。

五、我单位采取必要手段加强网站/平台内容监测、审核、拦截，一经发现涉暴恐音视频等有害信息，立即清理，并及时上报国家相关部门。

六、我单位在联网测试、试运行期间、业务正式开通以及合作业务推广过程中，遵守中国移动相关管理规定，保证所提供业务内容的安全性与稳定性，不对中国移动通信网络、相关业务平台造成危害。

七、我单位保证建立有效的信息安全管理和技术保障措施，并接受相关主管部门的管理、监督和检查，为相关主管部门提供技术支持。

八、贵公司向我方提供的服务，仅限我方使用，我方不向任何第三方经营、转租相关服务。

九、我单位承认本承诺书构成与贵公司互联网接入服务协议不可分割之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我单位如出现任何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贵公司有权立即停止所有互联网接入服务，且不负任何违约责任。一切责任后果全部由我方承担。

承诺单位全称：

单位地址：

联系人姓名：

联系电话：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陈东

[单位公章]：

[日期]：

